

# 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冀0922执774号

申请执行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地址：青县104国道车站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25854353329。

被执行人刘连东，男，1971年3月11日生，汉族，住青县清州镇河沟村24组120号，身份证号：130922197103110092。

被执行人贾秀董，女，1971年12月27日，汉族，住青县清州镇河沟村24组120号，身份证号：130922197112270047。

被执行人贾丽，女，1981年9月21日生，汉族，住青县清州镇南街村15组73号，身份证号：130922198109210021。

申请执行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与被执行人刘连东、贾秀董、贾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冀0922民初309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7年5月19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连东名下位于青县南环西路北侧房产一处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青房权证清州镇字第



30995号,土地使用权证号:青国用(2012)第368号、青国用(2012)第369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姚者辉

人民陪审员:冯晓晨

人民陪审员:乔 佳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书 记 员:李永超



